



新大纲 新教材 名师之作 明智之选

新编 国家公务员

录用考试教材

公安民警

备考攻略

◎主 编 朱庆芳 国家人事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2007
全国通用教材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新大纲 新教材 名师之作 明智之选

新编 国家公务员

录用考试教材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

◎主 编 朱庆芳 国家人事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2007
全国通用教材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朱庆芳主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6.9(2006.11重印)

新编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ISBN 7-113-07444-8

I.公… II.朱… III.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2814 号

书 名: 新编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

作 者:朱庆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策划编辑:荆志文 周长青

责任编辑:罗桂英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2 字数:591 千

版 本: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7444-8/D·156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14 发行部电话 010-51873117

读者咨询热线 010-68425475

红宝书品牌 明智之选

——写在前面的话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它要优中选优。为了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充分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特点、科目、内容、答题要领;二是要特别熟悉各科考试试卷的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把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还要辅之以模拟演练。

作为一个享誉经年,深受广大公务员考生读者喜欢的图书品牌,中国铁道出版社红宝书系列丛书的编委们在全面总结历次公务员录用考试图书编辑出版工作的基础上,推出了红宝书最新升华版。它包含中央和地方公务员考试中三门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的教材,模拟考场及冲刺试卷。全套共十二册。其中按照公安部颁发的最新大纲结合各地公安民警招录工作所需专门编辑了《公安民警备考攻略》和《公安民警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用教程》以飨广大立志于人民警察和公安战线工作的考生。《公安民警备考攻略》全面介绍了公安民警招考条件、程序、录用等信息,同时系统地讲解了公安民警招考的专业基础知识。《公安民警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用教程》把公安民警招考中的公共科目集合于一本,为考生提供最方便的系统复习专用读本,经济实惠,物超所值。

本套教材紧密配合考试大纲,进一步帮助考生通过更有效的方法掌握公安民警招考所要求的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编者旨在为考生提供一个公安民警招考复习测练、模拟备战的整体方案,帮助考生省时、省力,赢在起点。

◆ 本套教材有以下特点:

第一,针对性。

针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分析了各地历届考试试题的知识分布和侧重点,从复习策略、试题题型、内容重点、应答技巧、模拟实例等各个方面做了全面介绍,体现了突出重点、把握要点、针对性强的特点。

第二,实用性。

本套教材结构严谨,内容翔实,讲练结合,重点突出,试题结构难度合理,使考生能系统、准确地掌握相关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真题、练习及模拟试卷后的答案解析能帮助考生理解知识点,知其所以然,进而能运用知识,举一反三。

第三,时效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理念、材料取舍、方法技巧等方面力求与时代发展同步。使考生能在内容上把握最新信息,紧跟社会发展。

第四,创新性。

本套教材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提供给考生一把解题的钥匙,培养考生分析问题、解析问题的实际能力,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形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本套教材除了安排公务员考试专家 E-mail 全程答疑辅导外,还在中国学习图书网(www.study-book.cn)开设公务员考试交流专区论坛,提供“答疑解惑”等多项互动,为考生提供考前、考后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我们深信打开本书,也就是打开了一段蕴含期待的艰难而幸福的奋斗历程,打开了一扇通往成功的大门。祝愿有更多的考生加入到公安民警的队伍中来,实现自己的梦想。一书在手,赢在起点,模拟备战,定操胜券!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民警报考指南

第一章 公安民警招考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简介	(1)
第二节 公安民警报考条件	(4)
第三节 公安民警报考程序	(5)
第四节 公安民警录用原则和程序	(5)
第二章 公共科目考试概述	(9)
第一节 公共科目考试简介	(9)
第二节 《公共基础知识》命题结构分析及答题技巧	(9)
第三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命题结构分析及答题技巧	(12)
第四节 《申论》命题结构分析及答题技巧	(16)
第三章 面试与体检	(23)
第一节 面试	(23)
第二节 体检	(29)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教程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3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33)
常规考要点提示	(33)
考点知识精讲	(33)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38)
常规考要点提示	(38)
考点知识精讲	(38)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40)
常规考要点提示	(40)
考点知识精讲	(40)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42)
常规考要点提示	(42)



考点知识精讲	(42)
同步强化练习	(44)
练习参考答案	(5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5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54)
常规考要点提示	(54)
考点知识精讲	(5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55)
常规考要点提示	(55)
考点知识精讲	(55)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58)
常规考要点提示	(58)
考点知识精讲	(58)
同步强化练习	(62)
练习参考答案	(69)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7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71)
常规考要点提示	(71)
考点知识精讲	(71)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74)
常规考要点提示	(74)
考点知识精讲	(74)
同步强化练习	(76)
练习参考答案	(82)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8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83)
常规考要点提示	(83)
考点知识精讲	(83)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87)
常规考要点提示	(87)
考点知识精讲	(87)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0)
常规考要点提示	(90)
考点知识精讲	(90)
同步强化练习	(92)

练习参考答案	(101)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02)
常规考要点提示	(102)
考点知识精讲	(10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103)
常规考要点提示	(103)
考点知识精讲	(103)
同步强化练习	(107)
练习参考答案	(112)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13)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113)
常规考要点提示	(113)
考点知识精讲	(113)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122)
常规考要点提示	(122)
考点知识精讲	(123)
同步强化练习	(134)
练习参考答案	(143)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45)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45)
常规考要点提示	(145)
考点知识精讲	(145)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47)
常规考要点提示	(147)
考点知识精讲	(14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53)
常规考要点提示	(153)
考点知识精讲	(153)
同步强化练习	(159)
练习参考答案	(166)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67)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67)
常规考要点提示	(167)
考点知识精讲	(167)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70)
常规考要点提示	(170)
考点知识精讲	(170)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73)
常规考要点提示	(173)
考点知识精讲	(173)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75)
常规考要点提示	(175)
考点知识精讲	(176)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84)
常规考要点提示	(184)
考点知识精讲	(184)
同步强化练习	(189)
练习参考答案	(194)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及答案解析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	(195)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	(203)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三)	(211)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19)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24)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29)

第四部分 公安必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23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241)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7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8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98)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306)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30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313)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3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319)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32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27)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330)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32)
附录 考生须知	(33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336)

第一部分 公安民警报考指南

第一章 公安民警招考概述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简介

一、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概念

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为选拔、录用公务员而进行的考试。它是指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笔试、面试、现场操作、情景模拟测验、心理测验等方式来测量、评价应试者的知识能力、专业水平、心理品德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公务员要求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考试的目的和性质,考试可分为成绩考试、选拔考试和资格考试三类。公务员考试录用是一种选拔性考试,它的选拔性质是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的:

(1)我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职位是有一定数额的,不能让所有有志于当公务员的人都能成为公务员。为了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素质,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只能采取录用考试的办法,从应试者中选拔优秀的人才。

(2)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公务员职位要求公务员具有不同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通过录用考试可了解应试者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从专业上选拔适合职位需要的人才。

(3)录用考试有明确的选拔标准,它不仅要区分应试者在知识、能力、专业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还要评定出应试者是否达到了公务员录用的标准。就某次录用考试而言,若所有应试者都未达到录用标准,那么宁愿不录用也要保证选拔的质量。

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

和其他考试相比,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具有自身的显著特点:

(1)公务员录用考试是用人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为了选拔胜任职位要求的公务员,这就要求录用考试必须根据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科学地、具体地、合理地设计考试的种类、科目、内容和方法,使应试者的知识、能力、专业水平与职位的要求相符,做到“因事择人”、“为用而考”,从而实现“人”与“事”的最佳配合。

(2)公务员录用考试是入口考试。不论什么层次、身份的应试者,在公务员录用标准面前都是平等的,通过者则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进入公务员队伍,不通过者则被淘汰。因此,录用考试带有很强的竞争性,它要优中选优。

(3)公务员录用考试是能力考试。这种考试不只是测试应试者的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测量应试者的实际能力。它以能力测试为主要内容,主要测查应试者运用观点、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理解能力等。

(4)公务员录用考试是综合考试。录用考试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全面测量应试者的德、智、体、能(能力)等方面的素质。它要采取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核、试用期考察等多种方法。



三、国家公务员招考的原则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中规定,国家公务员招考必须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包括招考政策公开,招考时间、地点、对象、条件公开,用人部门、职位、人数、任职资格公开,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公开,考试成绩、排名顺序、录用结果公开,应考人对考试评分结果、考试和录用程序可以提出疑问,要求复核和依法裁决。

平等原则,是指公民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法律地位平等、报考机会均等和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凡具有报考资格的均可参加应试,任何人不因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原因而在录用方面受到歧视。

竞争原则,是指主考机关通过让报考者竞争的方式选拔最优秀的公务员,通过笔试、面试等环节从文化基础知识、专业水平、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选拔人才。

择优原则,是指在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德、智、体、能等最优秀的应试者进入国家机关担任公务员。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招考国家公务员,能开阔用人部门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造就高效、廉洁、精干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它能鼓励、引导青少年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培养多方面技能,并促进社会形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良风气。它增加了选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置于社会、群体和舆论的监督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了进人中的不正之风,有助于行政效率的提高和国家的政治稳定。

四、国家公务员招考的类型与程序

我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分为甲种考试、乙种考试和特种考试三类。甲种考试属于公开竞争性考试,适用于报考非领导职务的行政执行类、机关服务类的公务员和从无专门技术资格证书者中录取专门技术类的公务员;乙种考试和特种考试属于有限竞争性考试,乙种考试适用于报考技术类并持有专门证书者;特种考试则是在内部晋升和转升不能满足需要时,从外部选拔领导人员的一种特殊考试方法。

这里着重介绍和我们密切相关的甲种考试。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至两次。考试时间由人事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分别规定。由初试(笔试)、复试(面试)等构成。国务院、省、地(市)、县、乡五级政府机关以及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补充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考试属于甲种考试。招考类型主要有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考、面向军队转业干部的招考、面向社会在职人员的公开招考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垂直管理系统的招考。

(一)面向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招考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基层行政机关每年都需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大学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专科学生。有的基层单位也录取少数中专生。

由于大学生已受到系统的文化知识教育,此类考试着重测试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以及基本的写作水平。

(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

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行政机关每年也要从社会招收一部分国家公务员。招考对象是非公务员序列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待业青年,也包括一部分农村青年。由于报考对象的文化、能力等方面参差不齐,考试科目就相对多些,既有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测试,又有行政职业能



力的测试。测试专业知识分为通用专业笔试和非通用专业笔试。通用专业笔试包括档案、文科、财会、法律、计算机、英语等,这些都由人事部和地方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考试;非通用专业笔试则由各报考部门自行组织。最后再经过面试,确定录用人员。

(三)面向军转干部的招考

报考对象限制在部队转业营职以下军官,年龄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分别录用到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笔试主要测试行政职业能力,面试主要测试专业知识和其他业务素质。

(四)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的公务员招考

这种考试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是在人事部统一政策指导下由部门自己安排招考。

不管是哪种类型的考试,其程序大体有以下几个步骤:

- (1)发布招考公告。考前三个月发布公告,内容包括:招考的部门、职位、录用人数;报考资格、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报名手续;考试时间;发榜公布合格者时间;主考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 (2)报名。报考者按规定时间、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 (3)报名资格审查。主考机关组织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向符合报考资格者发放准考证。
- (4)初试(笔试)。报考者凭准考证按主考机关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笔试。
- (5)复试(面试)。初试合格者按主考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 (6)体检。初、复试通过者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 (7)公布录用候选人名单。主考机关按初试、复试合格者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按成绩高低依次排出录用候选人名单、张榜公布。

五、国家公务员招考公告

公告通知,公开进行是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原则。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招考公告一般于考前1~3个月由考试主管机关负责发布。其内容包括:

- (1)招考的职位、职类及其录用人数;
- (2)招考对象、报考资格;
- (3)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报名手续;
- (4)考试科目、考试程序、考试时间、考试地点;
- (5)发榜公布合格者的时间与方式;
- (6)考试实施的组织管理,以及主考机关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

招考公告必须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台、政府公报等新闻媒介发布,达到既广泛动员人们参与竞争,在更大范围选拔人才,又增强录用考试工作的透明度,争取社会监督。国务院、中央机关各部门面向全国招考公务员,应在《人民日报》等全国性的报刊发布招考公告;地方行政机关招考公务员,相应地在省、市(地)县级报刊、电台发布招考公告。

六、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

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人事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

(一)人事部

人事部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拟定国家公务员录用法规;



- (2)制定有关具体政策;
- (3)指导与监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
- (4)负责组织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备案工作,某些考试工作可以委托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承担。

(二)省级政府人事厅(局)

省级政府人事厅(局)是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国家的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
-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 (3)指导和监督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
- (4)负责组织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
- (5)规定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考试录用的组织办法;
- (6)承办国务院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第二节 公安民警报考条件

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员,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报考是参加人民警察竞争考试的入门阶段,是能否参加竞争考试的通行证,而报考条件是取得这张通行证的基本要求。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14条的规定、《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规定,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 (3)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5)年龄在18岁以上25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 (6)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5.0以上。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可适当放宽)。
- (7)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同时,《人民警察法》第26条第2款对担任人民警察的资格条件进行了限制。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此外,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第6条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限制性条件还有:

- (1)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3)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 (4)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 (5)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7)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 (8)其他原因不适合做公安工作的。

第三节 公安民警报考程序

一、申请报名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自愿参加人民警察的人员报考,是整个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实施流程的重要环节,也是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公开、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于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招考公告后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正式报名前,参加人民警察考试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认真填写报名表或在规定地点领取并填写报名表。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通信地址、照片;
- (2)考试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事项,如:有无不良的嗜好,是否受过奖惩或刑事处罚等;
- (3)资历、资格事项: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个人品德习惯、专长和爱好、体格与健康状况等;
- (4)其他事项: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个人负担等。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以报名登记表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审查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一种方法,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即可向主考机关申请领取《准考证》,取得参加人民警察考试录用的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对报考职位有关要求的审查。具体审查报名者所报的职位类别,本人所具备的各项条件是否符合拟报职位的要求。
- (2)对证件的审查。具体审查报名者所持的证件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真实、符合相应规定的要求。
- (3)对体貌的审查。考试组织者除身体检查要有明确标准外,资格审查也应有一定的标准。
- (4)对报考者照片的审查。主要是防止替考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5)对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的审查。

第四节 公安民警录用原则和程序

一、人民警察录用的基本原则

人民警察录用制度,是在改革我国传统的干部吸收录用制度的基础上确立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开阔选拔人才视野,采用科学的选才办法,以保证公安机关能选拔到真正优秀和适用的人才,来不断补充和改善公安队伍;并通过公开、监督机制,避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国人民警察的录用应当坚持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都必须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国家定期发布考试公告,将录用政策、原则、招考部门、岗位、人数、报考资格,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并将考试结果、名次排列、录用情况等张榜公开,通知本人。报考人如对考试得分或录用环节有疑问,要求复核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查询。



贯彻公开原则,一方面能动员社会上多种人才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拔人才,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质量;另一方面,能增加用人上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防止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公民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加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在平等的条件下竞争,在平等的条件下被择优录用。任何公民不因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原因享有特权或受到歧视。这里的平等,是指公民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法律地位平等,凡符合人民警察报考资格条件的公民均可报考。当公民在录用考试上受到不平等待遇时,有权要求法律保护。

贯彻平等原则,才能真正贯彻竞争择优原则,有利于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

(三)竞争原则

竞争原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所有有志成为人民警察以自己的才能和政治思想、行为条件,参加主考机关组织的录用考试,力争获胜成为人民警察;另一方面是指主考机关通过报考竞争的方式选拔最优秀的人民警察。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既符合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规律,又便于最大限度地挖掘人才。参加竞争的人数越多,竞争越激烈,越是能够发现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人民警察考试录用中,录取人数只占应试人数的一定比例,而非只要符合某些标准就可通过的达标考试。应试者层层筛选,逐步淘汰,以自己的真才实学参加竞争。特别是当前报考人数众多,录取名额有限,竞争尤为激烈。

(四)择优原则

择优原则,是指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公开、平等的前提下,对报考者进行法定的考试考核,并以考试结果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列出合格者名单,根据职位空缺要求,择优录用。“优”的标准是德才兼备,品能兼顾,既要考报考者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也要考报考者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品质、身体和心理素质、工作实绩等,通过综合的衡量比较,最后选拔最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进入人民警察队伍。

二、人民警察的录用程序

(一)编制计划及报批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1)公安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2)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3)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4)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5)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二)录用条件审查

考试录用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年龄在 25 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2)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5.0 以上。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可适当放宽)。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 (4)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5)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三)录用考试及体检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人事部门统一制定。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其毕业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查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时,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 20、21 条办理。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四)人民警察的录用及报批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由用人单位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 (1)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 (3)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 (4)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 (5)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经省公安厅审核同意后,由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经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五)监督检查

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办法录用人民警察的,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予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另外,《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